

收文編號：1060003714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改進措施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613259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尚可改進之處，要求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一案（分組審查決議第 23 項），本會業已備妥報告資料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改進措施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蕭委員美琴、立法院陳委員超明、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漁業署（漁政組、主計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改進措施

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23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5 年 7 月開始試辦推動沿近海漁獲申報，以利於漁業資源管理與政策制定，是漁業管理重要的里程碑，將於 106 年度全面實行，並有設置港口查報員等等，然針對該政策尚可改進之處，請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爰依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承蒙大院對於卸魚聲明書管理規範的關注，針對所提改進建議，本會漁業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召開「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研商會」，聽取各方建議，作出朝向「紙本申報」及「電子申報」雙軌制為推動方向等決議，說明如下：

- (一) 漁獲申報表增加漁法欄位部分，本會漁業署完全同意。除於紙本表格中增加「漁法」欄位，並已規劃於電子申報系統中，將卸魚港口及漁法別建立關聯性選單，當漁民選擇作業漁法，並選擇卸魚港口後，就會自動跳出主要經濟魚種圖像供漁民直接選擇，方便漁民填報。
- (二) 增列縣市作業海域欄位部分，因臺灣海區範圍不大，漁民作業海域往往不限於單一縣市，漁民作業時也難以判斷自身作業海域屬於何縣市，惟可研議在卸魚聲明書列入作業經緯度。

- (三) 電子申報機制部分，本會漁業署已著手規劃開發卸魚申報網頁，與紙本作業形成雙軌申報。該電子申報介面亦朝向 UX、UI 設計，採選單化、圖像化、關聯式選單的設計方式，以簡便的操作介面，提升漁民申報意願。
- (四) 至於底拖網漁獲申報方式，本會漁業署已篩選出前 20 種底拖網常見經濟魚種，請漁民配合填報該魚種重量，至於雜魚漁獲部分，亦請漁民填報重量，以利掌握底拖網混獲雜魚的資源量。
- (五) 本會漁業署編印之漁業統計年報針對各魚種有訂定統一名稱，惟魚種俗名在各地略有差異，考量漁民填報便利性，本會漁業署規劃電子申報系統以圖像方式供漁民選擇，減少不同地區魚名之誤差；關於魚名統一，本會漁業署將整理出各地俗名與漁業統計年報魚種名的對照表，後續透過港口查報員及漁會進行魚名統一的宣導。

參、結語：

卸魚聲明書制度的推動，除了強化漁業資源管理的基礎資料，同時也建立漁民自主負責任漁撈的態度。本會漁業署將持續宣導卸魚聲明書對漁業資源管理及漁民自身權益的重要性，並逐步推動電子化申報制度的建立，過渡期間朝向「紙本申報」及「電子申報」雙軌制之推動方向，簡化申報流程及提升操作便利性，以提高漁民申報作業的意願。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